

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建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基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40,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334,000.00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指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邵阳联泰	指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邵阳江北	指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汕头苏南	指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汕头苏北	指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新溪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岳阳联泰	指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泰捷机电	指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新设立子公司
潮海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外新设立的子公司
澄海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外新设立的子公司
联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联泰投资	指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鼎航投资	指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达濠市政	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汕头龙珠项目	指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指	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出水执行一级 B 标准）的基础上扩建规模 15 万吨/日，扩建后总规模达到 45 万吨/日，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标准（TN≤10），并配套除臭工艺；同时对现有规模 30 万吨/日一级 B 尾水水质标准进行提标改造，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标准（TN≤10），并配套除臭工艺
长沙岳麓项目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	指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指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湖南城陵矶项目	指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汕头苏南项目	指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汕头苏北项目	指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汕头新溪项目	指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该项目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项目
新溪管网项目	指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汕头潮海项目	指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汕头澄海项目	指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指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
原《长沙特许经营合同》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修正合同》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
长沙市住建委	指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特许经营	指	政府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最终所有的前提下，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竞争模式授予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进行公用设施经营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BT	指	包括建设（Build）和移交（Transfer）两个过程，主要是政府利用社会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一种融资模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指政府与私人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委托运营	指	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T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传真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公司网址	http://www.lt-hbgf.com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徐冬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

保荐机构		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詹晓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直至 IPO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及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完全履行等相关事项全部完结。(2017 年 11 月,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财务顾问协议未进行特别约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0 月,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咨询与策划的财务顾问, 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顾问协议》。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4,681,565.20	201,365,585.95	-8.29	210,615,4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0,501.64	63,486,755.97	1.79	54,177,1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01,601.09	55,309,934.48	10.29	53,244,2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22.30	152,431,160.0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466,171.75	697,742,484.23	46.25	634,255,728.26
总资产	2,830,158,356.19	2,249,646,465.33	25.80	1,655,625,497.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9.53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8.30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8.7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838,766.90	46,655,566.38	46,988,205.02	46,199,0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1,256.96	14,589,859.69	16,249,652.49	19,989,7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11,639.60	13,980,611.01	16,217,940.25	17,091,4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690.27	28,796,827.97	41,207,069.88	43,055,64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 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49.31		-75,254.07	18,465.6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1,235.28		10,907,000.00	1,161,8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6.15	72,688.71	63,9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206,300.19	-2,727,613.15	-311,315.17
合计	3,618,900.55	8,176,821.49	932,945.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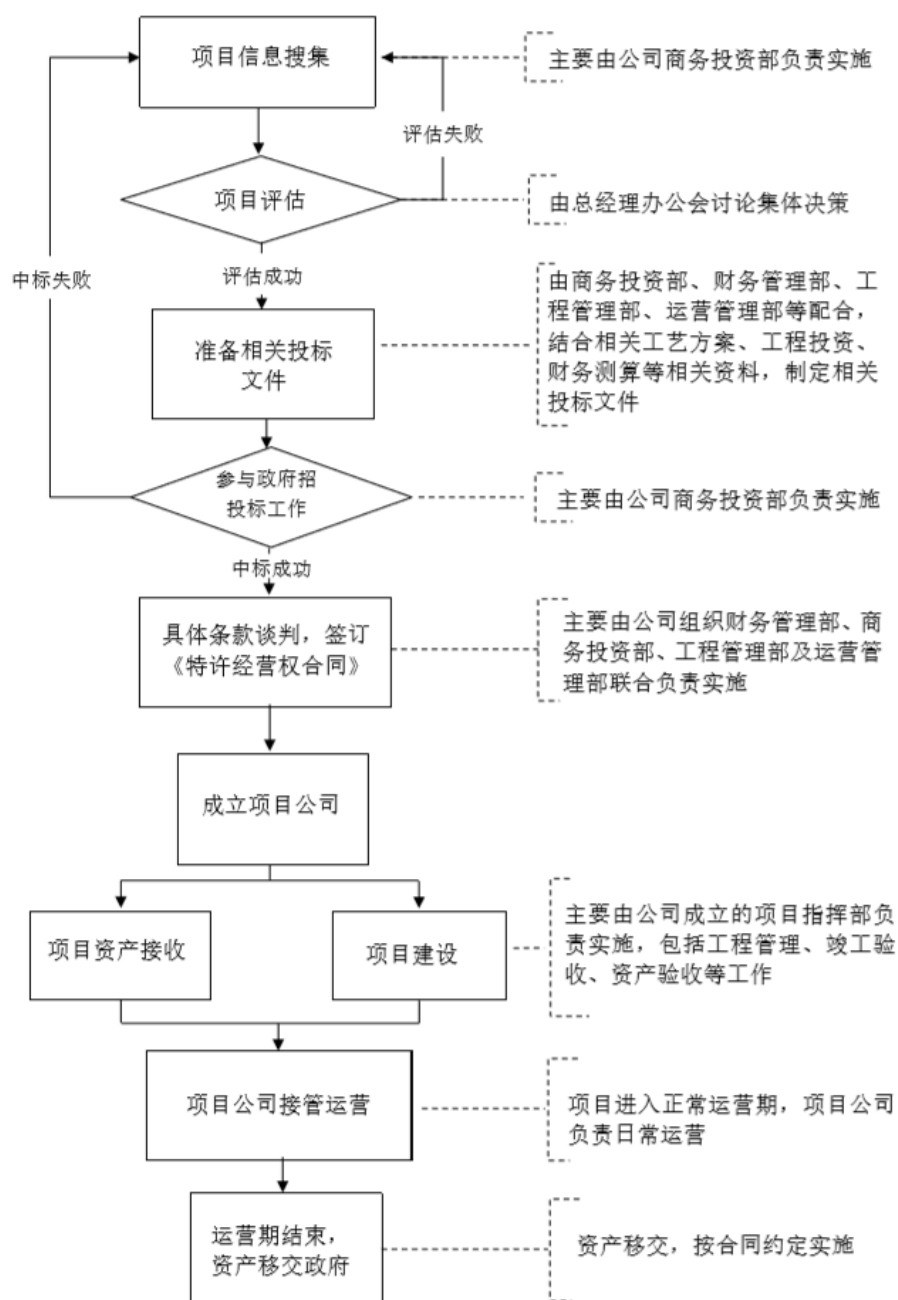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城镇（包括城市和乡镇，下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城镇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污水处理产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是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模式为：



2、公司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BOT、TOT、PPP 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 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 SPV 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拥有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有一定的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建设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单位等；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属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46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镇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镇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所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在“十三五”规划的指引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具体而言，我国拟在36个重点城市初步开展雨水污染治理，新增雨水处理能力831万立方米/日；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拟治理黑臭水体2,026个，涉及河道总长度5,798公里；全国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927万立方米/日，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置能力5.60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处理能力1,504万立方米/日。同时配套新建污水管网9.50万公里，改造老旧管网2.30万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2.90万公里。由此可见，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0,464,365.91	5.32	83,721,253.24	3.72	79.72	主要系本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07,723.93	1.27	25,628,967.93	1.14	39.7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76,520.92	0.56		0.00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811,459.60	0.52	4,530,170.95	0.20	226.9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4		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712,945.00	0.84		0.00		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上期末无此事项
长期应收款	464,206,326.95	16.40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8,789,967.75	0.31	5,399,884.86	0.24	62.78	主要系本期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66,604,098.38	48.29	836,562,140.51	37.19	63.3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11,266,439.92	25.13	1,251,048,835.11	55.61	-43.15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由无形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38,341.73	0.05	997,077.25	0.04	34.23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9,974.53	0.16	8,723,188.43	0.39	-47.96	主要系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	------	--------------	------	--------	--------------------------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大型项目运作经验优势

公司已成功运作了多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建成投产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达 78 万吨/日。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的单体日污水处理能力具有区域领先优势，其中，汕头新溪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6 万吨/日；邵阳江北项目、邵阳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6 万吨/日、10 万吨/日；汕头龙珠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6 万吨/日；长沙岳麓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待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成后，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将可达到 45 万吨/日。

通过这些大型项目的成功运作，一方面通过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运作经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提升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一直以来受到政府方肯定，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关系良好，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各环节中始终强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效益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使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24 小时全程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对项目设计、工艺选择、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控制，可持续对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效率；通过日常的精细化生产管理，加强各类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运营服务，先后获得“汕头市先进集体”、“汕头市环境保护示范点”、“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2007-2013年度环保诚信企业”、“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长沙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邵阳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绿英奖-城市污水治理优秀企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环保产业AA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公司已在湖南、广东等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且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也正逐步提升。

（四）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稳定，彼此熟悉，团结协作，认同企业文化，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同时都参与了公司项目从前期调研论证、投标、合同谈判、项目建设、验收评估、运营管理等各个阶段，积累了十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对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发展及经营管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此外，公司还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培育发展以及外部引进各类优秀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具有事业心、专业性强、团结稳定的员工队伍。

（五）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定位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以满足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策略需要而计划的研发任务、与外部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所确定的研发项目为研发目标，组织研发工作并进行成果转化。在平衡内部资源条件和外部行业状况的前提下，公司确立了以工艺问题解决、工艺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改造和机械制造为研发方向，以期获得最佳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重视发现和培养战略技术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将研发队伍建设定位为长远战略。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着健康发展的势头，国家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提升水处理标准、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等一系列举措给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作为专注于此行业的地区性重要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上下一心，求真务实，把握发展规律，按照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于主营业务，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地位；积极拓展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新兴领域；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工作力度；积极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积极参与政府引领的 PPP 模式合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简述如下：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中有进

2017 年，公司经营状况稳中有进，业绩有所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良好，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量有所增长，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8.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每股收益为 0.33 元；资产总额 28.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25%。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二）正式登陆资本市场，适时筹划再融资助力主业深耕

2017 年，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及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适时筹划再融资，助力主业深耕。在 2017 年 9 月份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额投入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20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对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2018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58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审核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三）项目运营良好，市场拓展实现突破

1、项目运营情况

新《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稳定、达标的运行是政府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核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运营优势，强化运行管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产项目稳定运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已投产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达标，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同时，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新溪项目	2015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1月，该项目基本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2017年12月，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1月，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关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确认完工的复函》（汕城综管函[2018]20号），同意2018年1月1日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
湖南城陵矶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4月，项目通过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及参建各方共同参与的竣工预验收；由于政府方负责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成，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签订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协议约定项目的正式商业运营日为2018年5月1日。
邵阳江北项目	2016年4月，项目开始正式商业运营。

(2) 其他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苏南项目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汕头苏北项目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期，已经完成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项目进展顺利。
岳麓项目（一期）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邵阳洋溪桥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汕头龙珠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汕头潮海项目	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2月，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汕头澄海项目	2017年12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溪管网项目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工程处于建设中。

2、项目拓展情况

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的预期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在污水处理项目的市场拓展，并实现领域突破；除继续寻求城市污水处理领域拓展外，着力于村镇一级的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同时，积极拓展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环保领域的业务，努力实现在环境服务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和拓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汕头澄海项目、汕头潮海项目等较大型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约为人民币 27.71 亿元、8.0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项目的情况如下：

(1) 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

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3,093.01 万元；公司按照 25% 的出资比例出资 2,371.29 万元成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该项目，其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7,058 万元；2017 年 5 月份，联合体成员与项目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该项目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服务期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并结合相关定额计算，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

(3) 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

公司与非关联方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并中标；2017 年 6 月份，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承接该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委托运营服务，一、二期分开独立计算运营服务期，期限分别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一期运营服务费每年 2,507,810.00 元，二期运营服务费每年 389,567.50 元。

(4)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2017年5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竞标。2017年10月20日，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03亿元。2018年初，完成项目公司—汕头潮海水务的工商注册登记，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5)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7年11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竞标。2017年12月25日，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7.71亿元，同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2018年初，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公司—汕头澄海水务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四)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2017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共19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规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序。

(五) 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贯彻“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的方针，坚持“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人才策略，系统地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培养技术过硬、专业拔尖的优秀人才，努力为其创造一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开展各种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

(六) 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注重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单位研发合作交流等，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清洁紫外光催化除臭反应装置和一种高效沉淀过滤装置，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 致力公司环境建设，提升“联泰环保”品牌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目管理区域环境保护、美化设施建设工作，在做好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的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污染防治、周边环境卫生维护、厂区绿化美化和设施建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5S”现场管理，科学细致做好绿化管养，提升立体绿化效果；持续做好卫生保洁，

优化美化厂区环境。公司各项目、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均深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许，成为当地政府对外倡导和宣传环保的窗口，树立良好的“联泰”品牌形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品牌宣传活动以及资格认证等工作，在2017年7月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一级证书。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抓住行业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持续不断增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充分运用好市场融资手段，扩宽融资渠道，适时、审慎合理地选择融资方式，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25,779.9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18%；实现营业收入 18,468.16 万元，同比下降 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05 万元，同比增长 1.79%；公司总资产 28.3 亿元，同比增长 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46.2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4,681,565.20	201,365,585.95	-8.29
营业成本	71,352,761.99	98,829,083.01	-2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41,237.47	17,052,646.60	26.91
财务费用	32,260,941.62	38,334,098.67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64,340.23	-563,876,468.72	1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0,216.56	448,983,002.84	-13.58
研发支出	803,860.87	730,318.13	10.07
税金及附加	6,713,364.28	7,064,777.63	-4.97
其他收益	31,754,465.01		
营业外收入	3,028,799.51	44,840,240.88	-93.2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8.16 万元，同比下降 8.29%，均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营业成本 7,135.28 万元，同比下降 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2.05 万元，同比增长 1.7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该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

2,111.60 万元，同时长沙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在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该项目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749.52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务行业	184,681,565.20	71,352,761.99	61.63	-8.29	-27.80	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84,681,565.20	71,352,761.99	61.63	-8.29	-27.80	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85,308,183.00	39,763,410.42	53.39	-0.33	-4.38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湖南省	99,373,382.20	31,589,351.57	68.21	-14.14	-44.82	增加 17.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上主营业务均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258,107,318.00	257,799,901.00		4.09	4.1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生产量大于销售量主要是汕头龙珠项目污水处理销售结算水量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结算，其中部分月份超规模产量未实现结算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务行业	电耗	17,534,264.92	24.57	17,428,144.65	17.63	0.61	
水务行业	药剂	3,522,147.45	4.94	3,218,285.65	3.26	9.44	
水务行业	直接人工	7,150,101.09	10.02	7,296,749.82	7.38	-2.01	
水务行业	特许经营权摊销	34,031,080.60	47.69	62,673,714.13	63.42	-45.70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该项目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致。
水务行业	其他成本费用	9,115,167.93	12.77	8,212,188.76	8.31	1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电耗	17,534,264.92	24.57	17,428,144.65	17.63	0.61	
污水处理	药剂	3,522,147.45	4.94	3,218,285.65	3.26	9.44	
污水处理	直接人工	7,150,101.09	10.02	7,296,749.82	7.38	-2.01	
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摊销	34,031,080.60	47.69	62,673,714.13	63.42	-45.70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该项目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致。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9,115,167.93	12.77	8,212,188.76	8.31	1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468.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68.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21,641,237.47	17,052,646.60	26.91
财务费用	32,260,941.62	38,334,098.67	-15.84
税金及附加	6,713,364.28	7,064,777.63	-4.9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3,860.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3,860.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94,755.00	238,419,195.41	-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85,636.91	20,800,131.01	-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335.50	31,860,659.85	-46.0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以及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73,456.22	32,302,483.15	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8,887.88	17,512,247.42	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43,931.48	59,839,655.07	-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1,215.49	10,774,571.10	155.4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标

				保证金较上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15.20	17,982.00	377.7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237,310.43	563,894,450.72	-2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12,945.00		100.00	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64,340.23	-563,876,468.72	-19.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37,185.88	500,000.00	55,787.44	主要系本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200,000.00	877,000,000.00	-29.40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资金较上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7,638.12	60,000,000.00	-66.87	主要系上期收到控股股东往来款资金，本期无此因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459,415.83	375,750,000.00	1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20,795.71	52,766,997.16	75.34	主要系本期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本期支付银行利息较上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395.90	60,000,000.00	-77.46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另外，上期支付了控股股东往来款资金，本期无此因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0,216.56	448,983,002.84	-13.5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0,464,365.91	5.32	83,721,253.24	3.72	79.72	主要系本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6,704,835.00	0.59	17,288,299.00	0.77	-3.37	
预付款项	1,010,419.21	0.04	1,174,899.65	0.05	-14.00	
其他应收款	35,807,723.93	1.27	25,628,967.93	1.14	39.7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712,945.00	0.84		0.00		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上期末无此事项
存货	4,679,920.09	0.17	3,764,091.07	0.17	2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76,520.92	0.56		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811,459.60	0.52	4,530,170.95	0.20	226.9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4		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464,206,326.95	16.40		0.00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8,789,967.75	0.31	5,399,884.86	0.24	62.78	主要系本期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66,604,098.38	48.29	836,562,140.51	37.19	63.3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11,266,439.92	25.13	1,251,048,835.11	55.61	-43.15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由无形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38,341.73	0.05	997,077.25	0.04	34.23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5,017.27	0.33	10,807,657.33	0.48	-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9,974.53	0.16	8,723,188.43	0.39	-47.96	主要系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47	200,000,000.00	8.89	-65.00	主要是本期偿还了部分借款额度所致

应付账款	174,980,449.77	6.18	88,102,647.71	3.92	98.61	主要是随着项目投资规模扩大,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161.26	0.00	38,205.33	0.00	-26.29	
应交税费	10,627,426.73	0.38	11,718,978.05	0.52	-9.31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666,499.07	0.13	8,873,205.49	0.39	-58.68	主要系本期招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429,253.50	13.90	160,610,900.00	7.14	144.96	主要系一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59,922.28	0.10	2,952,897.69	0.13	-3.15	
长期借款	1,082,061,330.67	38.23	990,139,100.00	44.01	9.28	
预计负债	71,539,141.16	2.53	83,518,046.83	3.71	-14.34	
递延收益		0.00	5,450,000.00	0.24	-100.00	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退回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费权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 2034 年 8 月)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5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38,750 万元尚未偿还。

(2) 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3.8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19,100 万元尚未偿还。

(3) 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2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5,450.00 万元尚未偿还。

(4) 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

得该银行人民币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6,800.00 万元尚未偿还。

(5) 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000 万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3,750 万元尚未偿还。

(6) 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2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18,668.41 万元尚未偿还。

(7) 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 亿元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15,000.65 万元尚未偿还。

(8)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5 亿元长期借款额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5,850 万元尚未偿还。

(9) 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 50% 份额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95 亿元长期借款额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长期借款尚有 8,180 万元尚未偿还。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国家对水资源利用、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重视, 以及政府大力推动以 PPP 模式实施环保项目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期。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 在当下的政策、市场环境下, 机遇与挑战并存。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属于政策驱动型市场, 国家的政策导向会对市场产生深远影响。近年来,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促进政策, 为环保行业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如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将环保产业地位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为“支柱行业”; 再如,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与升级《“十三五”污水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下称“十三五”规划) 的发

布，对全国城镇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标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加大了污染环境的违法成本，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监管趋严会扩大市场容量，带来更大的环保需求。另外，国务院在《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政府通过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等政策，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区域竞争加剧，乡镇、农村地区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污水处理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各企业主要是在各大城市区域布局污水处理业务，进而跨区域经营。随着国家政策对乡镇、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的重视以及城乡居民对生活环境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行业向乡镇、农村区域延伸有加快趋势，且这些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市场还未成熟，因此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新的热点区域。

3、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应执行尾水水质一级 A 排放标准。上述规定的贯彻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将是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增长点。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减免政策对行业的盈利产生了积极影响，对行业投资具长期的积极的刺激作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不含建制镇及以下）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3,552 座，总污水处理能力 1.79 亿立方米/日，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 2,039 座，日处理能力 1.49 亿立方米，全年污水处理量 448.79 亿立方米；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 1,513 座，日处理能力 3,036.4 万立方米，全年污水处理量 79.55 亿立方米。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3.44%，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7.38%。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率要求提高，建制市、县依然存在市场机会。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	72 万吨/日	98.21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广东省	26 万吨/日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6 万吨/日）；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2018 年 1 月；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 万吨/日);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4 万吨/日)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8 年 5 月;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8 年 6 月
湖南省	46 万吨/日	0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提标 30 万吨/日以及扩建 15 万吨/日);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BOT 项目 (3 万吨/日)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019 年 1 月;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BOT 项目 2018 年 5 月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同比变化 (%)
污水处理	18,468.16	7,135.28	61.36	

备注: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29%, 成本同比减少 27.8%, 毛利率同比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 (如有)
广东省	0.91	特许经营协议	无	详见下表
湖南省	0.61	特许经营协议	无	详见下表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 (如有)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0.91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每满三个自然年, 根据调价公式中电费、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中长期贷款利率等因素的变化进行调价。此外, 发生一般性补偿事件也可采用价格调整方式。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0.53	特许经营协议	无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正合同》条款: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及变动部分物价波动差额 (以下简称“价差部分”) 三部分组成。年价差部分=年变动部分*(0.2905*电力价格调整系数+0.0051*自来水价格调整系数+0.3713*药剂价格调整系数+0.0574*燃料价格调整系数+0.0779*长沙城区行业平均工资调整系数+0.1689*一般工业品物价调整系数+0.0289*长沙城区居民消费物价调整系数-1)。即价差部分, 是以变动部分为基数按价格指数法计算, 而且只调整生产要素价格变化。

				价差部分，每 2 年一次按本公式提出申请，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另一方确认后结算差价部份。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0.84	特许经营协议	无	分常规调整和非常规调整。常规调整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进行首次调整，之后每次调价时间间隔不少于三年。根据调价公式中电费、平均工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CPI、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等因素变化进行调价，且规定变化幅度超过±2%时才予以调整；非常规调整是针对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排放标准提高等情形对资本性投入、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531,072,145.6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详见下表

备注：资金成本详见第十一节七、20 在建工程。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469,060,000.00	42.80%	160,769,183.03	200,768,574.91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	240,070,000.00	100.00%	126,088,667.78	166,170,841.40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报告期内无收益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 BOT 项目	1,399,379,726.00	38.10%	183,011,265.40	533,101,903.84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71,810,000.00	84.30%	27,423,688.64	229,126,327.00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17,270,000.00	78.59%	33,280,842.48	170,751,233.19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58,760,000.00	100.00%	498,498.29	66,685,218.04		该项目于2015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4月，项目通过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及参建各方共同参与的竣工预验收；由于政府方负责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成，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签订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协议约定项目的正式商业运营日为2018年5月1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份0.17%。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2017年4月，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51,780元。公司出资人民币2,371.2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25%。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3）2017年8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泰捷机电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4) 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03 亿元。2018 年初，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75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汕头潮海水务，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汕头潮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5)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并中标该项目，其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7.71 亿元。2018 年初，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汕头澄海水务，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汕头澄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下 属 子 公 司	长沙联泰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0,000.00	100%	112,578.02	34,894.14	6,451.76	4,752.17	3,549.91
	邵阳联泰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6,000.00	100%	18,538.71	11,528.93	2,508.71	1,292.89	1,019.64

邵阳江北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3,000.00	100%	17,130.68	2,671.16	976.87	337.95	-58.71
汕头苏南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	24,669.83	100.00			
汕头苏北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	18,484.90	100.00			
新溪水务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10,000.00	99.50%	20,205.11	10,000.00			
岳阳联泰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1,000.00	100%	6,904.83	389.68		-35.00	-492.47
泰捷机电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100%	999.63	999.63		-0.50	-0.37
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9,485.18	25%	9488.8	9485.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司所处行业领域迎来更多市场机遇与重大变革。“生态文明战略”及“两山论”对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水十条”“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行业利好政策的叠加推动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

我国 PPP 进入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国家相关部委对 PPP 的新政策不断出台，发改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财务风险管控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央企风控，鼓励民资参与；不断凸显以运营为核心、以绩效为导向；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定期清理不合格项目出库等。在此背景下，一方面，为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对参与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提出了更高的运营维护能力方面的要求。

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通过竞争择优方式优选社会资本供应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包括污水处理等环保行业及公共服务领域要求各地新建项目要优先采用 PPP 模式。行业内企业普遍积极参与 PPP 市场竞争，紧抓机遇拓展 PPP 项目，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随着政策指向、市场机会、项目模式、合作态势的变化，污水处理新建单体项目逐渐减少，综合治理项目日益涌现，流域整治、村镇污水治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工业废水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正在成为新的增长点。

目前，公司建成投产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达 78 万吨/日，分布于广东、湖南两地，为区域特许经营。鉴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充分做好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把握契机，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人才、投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继续稳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地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寻求领域突破，为公司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奠定“联泰环保”的品牌地位，通过产业整合，做强、做大公司的环保主业，积极发展环保相关多元化产业，形成环保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纵向价值链，形成专业化运营服务、业务咨询服务、污废水处理核心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营销的横向产业链，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将公司打造成为业务领域涵盖城市水环境、生态和土壤修复，并提供环保检测监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利用已形成的良好地缘基础，以点带面，积极开拓现有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发挥多年积累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品牌、管理、团队等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寻求新区域市场的有效突破，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将环保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保作为政策推动型产业，将得到空前的发展。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首次提出，在污水处理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并对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新的政策进一步加强了环保要求，为水体治理、水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行业重大利好。

2018年，公司将抓住发展契机，按照《经营管理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和上市公司规范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强化线条管理和内控管理，抓好项目生产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加强项目拓展，争创更高效益。在项目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好城镇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与河道整治等 PPP 项目的拓展工作；开发环保附带产业链，力争环境检测业务和设备制造业务有所突破；同时，高效推进长沙岳麓项目提标改扩建、新溪管网工程建设等工作。在技术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升级；在管理方面，通过高效运营、资源的前瞻性布局及成本优化等来实现公司的有效盈利、健康发展；在组织管理方面，将继续下大力气对人才激励体系建设进行优化，不亏待每一位真正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持续着眼人才培养，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员工提供发展平台。

2018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污水处理量 26,500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000 万元；同时，强化内控管理，抓好项目生产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加强项目拓展，争创更高效益，全面实现既定的经营绩效和工作任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的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及调整条款，调价依据包括动力成本、药剂成本、财务费用、CPI、所得税税率等影响项目运营成本各因素的变动系数。若在调价周期内，公司经营成本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幅上升而服务价格不能相应调整，或调整周期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过程中受审批程序影响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公司将

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建设资金不足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市场拓展的布局，投资项目较多而且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在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才能保障项目按期推进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金融机构信贷等融资渠道，适时、审慎合理的选择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4、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条件。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项目作为当地政府重要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各地电力部门均会对公司的经营给予支持与保障。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5、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的良好运行对于改善城镇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护水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目前，公司各项目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对污水处理的排放要求。未来若国家或地方政府修改或提高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则公司需增加投资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增加运营成本。虽然特许经营合同/协议就增加投资和增加运营成本问题均约定了相关补偿条款，但若公司实际不能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获得合理的补偿，则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长期借款，且公司将需要新增融资以保障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如国内银行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将通过不同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降低利率波动的影响。

7、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作为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较早的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长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行业准入资质门槛的取消、国家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污水处理行业向产业化、市场化的纵深发展，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将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可能导致未来在业务拓展及项目回报率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8、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及盈利水平未达预期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与此同时，在实际建设中遇到的突发状况以及相关建设成本上升也可能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成本支出超出工程概算情形，从而导致项目运营中的摊销成本上升，项目盈利水平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的动态变化，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合理安排技术更新改造资金，确保供排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若出现因运营成本上升、以及升级改造要求需增加建设投资等情况，公司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事宜。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建设期间、运营期间风险控制及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保险方案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实行审慎运作和专业化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同时，加强资金与成本管理、制度创新、内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保持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降低快速发展带来的相关风险，确保公司持续、平稳、快速地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从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00	0	2,133.40	6,462.05	33.01
2016年	0	1.00	0	2,133.40	6,348.68	33.60
2015年	0	0	0	0	5,417.7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或者在联泰环保的任职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而终止。					
股份限售	公司法人股东联泰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法人股东鼎航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长期	是	是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中关	长期	是	是		

		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	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公司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	承诺若联泰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联泰集团负责补缴或支付。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币 31,754,465.0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 31,754,465.01 元，但对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建工程减少 9,000,00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 64,620,501.64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 63,486,755.97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 0 元。
(4)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报表项目，本年度金额均为 0 元，上年度金额均为 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因长沙联泰与原告朱美玲、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案件中被告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17）湘 01 行初 520 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长沙中院在受理朱美玲、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案后，经合议庭审理，依据法释[2015]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起诉。原告如不服裁定，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沙联泰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诉讼二审的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诉讼事项已经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2017-058 号、2017-069 号公告。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进展情况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达濠市政作为牵头人，参与汕头市金平区鮀济河（桑浦山—牛田洋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的投标，该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 57,058 万元。</p>	<p>2017 年 5 月份，联合体中标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公司作为联合体一方负责项目委托运营服务，且不涉及关联交易。</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公司作为牵头方，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采购竞标，该项目的投资预算为总投资 89,146.86 万元。</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中标、成交公告》，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采购预中标、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公司所属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中标人。2018 年初，项目公司—潮海水务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 年 2 月，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联泰集团融资担保 145,0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黄建勳融资担保 161,500 万元，预计担保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1)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 1 年，并由联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联泰集团尚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p> <p>(2)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3)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p> <p>(4)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水质净化厂因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长沙联泰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根据公司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公司为主体方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并签署了《联合体协议》；若项目中标，公司将与达濠市政分别按不低于 51% 和不高于 49%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项目公司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项目竞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为了保证项目竞标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公司为牵头方参加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公开招投标；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根据公示内容，联合体成为该项目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2017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草签了 PPP 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2018 年初，项目公司—澄海水务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 年 4 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	达濠市政建 设有限公司	41,465,798.73	226,243,578.26	198,241,347.73	69,468,029.26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的关系			签署 日)				完毕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54,766,914.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54,766,914.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水务投资运营业务行业惯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需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除自有资金外，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金融机构通常要求本公司为项目公司的融资进行担保。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有效提高项目贷款信用等级，同时提高项目公司获得信贷资金的效率，为项目公司的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证。</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查询索引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02 号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之补充协议（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34 号公告
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35 号公告

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73 号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76 号公告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80 号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环保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属污水处理行业。多年以来，公司秉承“追求卓越、造福人类”的宗旨，以“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作为公司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为保护资源提供物资基础和技术保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环境产品和服务。公司在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经济效益和稳定收益的同时，还有效地服务于城市发展和社会生活，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公司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日益迫切的需求，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对所属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建建设，提高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标准，满足国家对尾水排放标准及环保的新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并以“安全生产”为核心，报告期内污水

设施设备均保持正常运转，出厂尾水水质达标排放，厂区绿化、除臭降噪等工作有效开展，积极服务及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一直以来，公司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全面支持行业组织发展，热心参与环保教育工作。公司作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汕头市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全面完成地方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社会公众环保教育、参观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和图文并茂的专业的讲解向中小学生和社会公众普及和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增强中小学生、社会公众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公司全面支持在更多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建立具有当地特色的“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和各项目公司还定期组织了“科技与环保”等专题社会公益活动，倡导全社会重视环保工作、树立和增强环保意识，并为此不懈的做出努力。在政府及行业协会组织的评比考核中，公司荣获“汕头市环境保护示范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及“绿英奖-城市污水治理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和证书。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长沙联泰、邵阳江北、邵阳联泰、汕头苏南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前述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具体见公司网站：<http://www.lt-hbgf.com/>。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100.00%						16,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000	100.00%						16,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000	100.00%						16,000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334				5,334	5,334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334				5,334	5,334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000	100.00%	5,334				5,334	21,33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90.6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公司总股本从 160,000,000股变更为 213,340,000股；2017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普通股后总股本数增加，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7年3月30日	5.96元	5,334	2017年4月13日	5,33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90.6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公司总股本从 160,000,000股变更为 213,340,000股；2017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0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0	11,236.80	52.67	11,236.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646.40	17.09	3,646.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0	1,116.80	5.23	1,116.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00	65.00	0.30	0	未知		未知
江春艳	57.98	57.98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培侠	46.73	46.73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68	40.68	0.1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43	33.43	0.16	0	未知		未知
孙先君	32.55	32.55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0	31.40	0.1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			
江春艳		57.98	人民币普通股	57.98			
吴培侠		46.73	人民币普通股	46.73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68	人民币普通股	40.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43	人民币普通股	33.43			
孙先君		32.55	人民币普通股	32.5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4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9	人民币普通股	30.09			
黄文中		29.06	人民币普通股	29.06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6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36.80	2020 年 4 月 13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6.40	2020 年 4 月 13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	2020 年 4 月 13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6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联泰集团系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控制的两家公司分别持有深圳中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股份数量 5,518.90 万股和 1,074.44 万股，分别占其总股本持股比例的 8.30%和 1.62%。联泰集团对深圳中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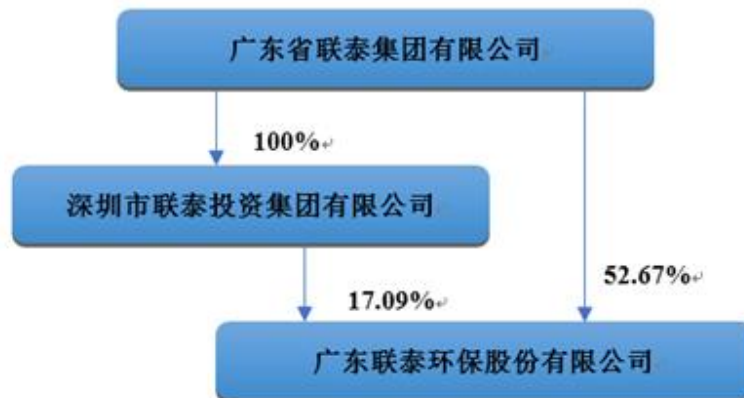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振达：企业家；无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黄建勳：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黄婉茹：企业家；无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	无

司情况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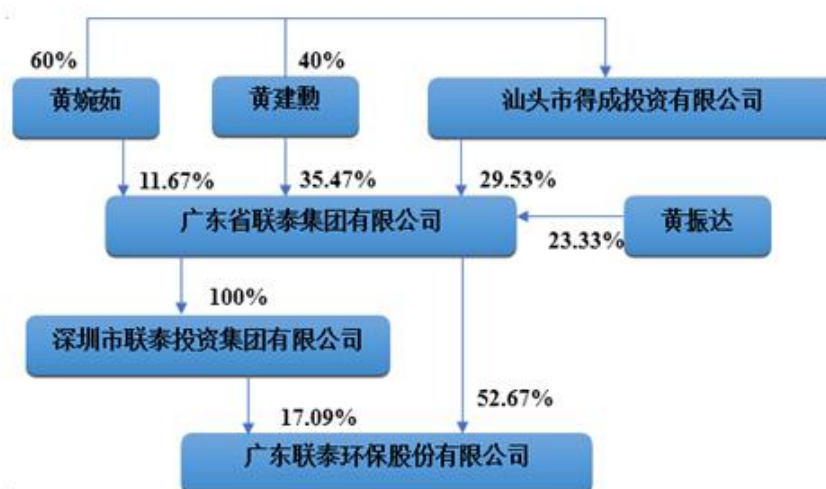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泰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92,164.3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7,538.1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1,530.13 万元；

控股股东介绍：联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经过二十几年的经营和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核心，立足高速公路投资营运、房地产开发、城市污水处理、园林绿化、金融贷款等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大型投资企业集团。目前，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650 亿元，在广东、湖南、江西、广西等省都有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

联泰集团秉承“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敬业守信、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最优质的公共设施服务，并形成以务实、守信为精髓的企业文化，赢得了社会各界认可和赞誉。集团连年获得“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地税首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光荣户”等荣誉称号。企业商标“联泰”是广东省首个建筑企业著名商标。

联泰集团视人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并以平等、理解、信任和宽容的待人之道不拘一格选贤任能，吸纳八方英才，为集团的良好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智力基础。

三十年来，联泰集团通过市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追求高质量、高效率的持续增长，获得了令业界瞩目的经营管理成就，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行业信用和经济效益。展望未来，集团公司将根据长短结合的原则，努力把公司建成产业方向明确、结构紧密、经营稳健、管理科学的现代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勳	2005 年 3 月 8 日	91440300771642407U	20,000.00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电五金、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股权投资；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情况说明	无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建勳	董事长	男	44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	是
陈健中	副董事长	男	48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	是
彭厚德	董事	男	65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	是
张荣	董事	男	49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23.02	否
	总经理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刘文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10.00	否
吴必胜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2.23	否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2.23	否
彭立东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9	2014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0	0	0		7.92	否
沈岩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14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0	0	0		7.92	否
潘碌亭	离任独立董事	男	-	2014年9月20日	2017年1月23日	0	0	0		0.00	否
杨魁俊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	是
林界雄	监事	男	60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	是
张腾耀	职工监事	男	38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0	0	0		9.74	否
李全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0	0	0		15.96	否
陈乐荣	副总经理	男	47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0	0	0		15.96	否
林锦顺	董事会秘	男	54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0	0	0		15.78	否

	书、副总经理										
杨基华	财务总监	男	42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0	0	0		17.46	否
余朝蓬	总工程师	男	41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0	0	0		15.96	否
合计	/	/	/	/	/	0	0	0		144.1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建勳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9年任达濠市政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联泰集团深圳办事处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联泰集团董事长，联泰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健中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1994年至2000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中国银河证券汕头营业部工作；2002年至2017年，任联泰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联泰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彭厚德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任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联泰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荣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至2005年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年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文华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92年至2006年历任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6年至今在汕头大学理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任教，现为汕头大学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必胜	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深圳前海汕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汕头港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卫	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
杨魁俊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13 年任联泰集团审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联泰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腾耀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界雄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 年至今历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顾问、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全明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5 年历任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技术员、副厂长、副科长、科长和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7 年任长沙联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沙联泰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乐荣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7 年任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副厂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锦顺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基华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5 年在联泰集团任会计，2005 年至 2011 年任长沙联泰财务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余朝蓬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达濠市政技术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长沙联泰工程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建勳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健中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厚德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魁俊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林界雄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健中	北京中新惠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文华	汕头大学理学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		
	汕头中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理事长		
陈小卫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	企业导师		
	汕头市科技局	特聘专家		
吴必胜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深圳前海汕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港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林界雄	汕头新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林绿色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企业经济效益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提出公司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 144.1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彭立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沈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潘碌亭	独立董事	离任	因病去世
刘文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吴必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小卫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6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10
商务人员	7
合计	3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01
大专	102
其他	183
合计	3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目标，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和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旨在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持续深度推进职业发展双通道，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及梯度化开发计划，建立内部人才梯队，扩充智力资本。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员工制定差异化课程体系，涵盖战略管理、经营能力培养、专业素质教育、技能培训、法规及政策等多维度内容，夯实三级培训体系，全面提升企业 GMP 管理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组织效能及人员职业化素养，推进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黄建勳	否	14	14	6	0	0	否	6
陈健中	否	14	14	6	0	0	否	6
彭厚德	否	14	14	7	0	0	否	6
张荣	否	14	14	6	0	0	否	6
刘文华	是	13	13	7	0	0	否	5
吴必胜	是	4	4	1	0	0	否	2
陈小卫	是	4	4	1	0	0	否	2
彭立东	是	10	10	5	0	0	否	4
沈岚	是	10	10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

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44 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泰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将特许经营权核算为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 71,123.58 万元，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018.28 万元，合计 119,141.8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42.10%。2017 年度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为 3,403.11 万元，长期应收款本期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为 3,574.35 万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系按照工作量，以设计能力的日污水处理量进行分摊；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系按照未来固定收益以及初始投资金额计算实际利率，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上述会计处理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且对报表业绩影响重大，故我们将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之（十）、（十七）；关于特许经营权见附注 五之（六）、（九）、（十三）。</p>	<p>我们针对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查看特许经营权合同，复核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是否正确；（2）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政策，确认管理层确定的摊销政策是否合理，复核摊销金额是否正确；（3）复核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是否合理，未确认融资收益计算是否正确。</p>
<p>2、预计负债</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7,153.91 万元，系公司预计的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和设备大修理支出现值。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该项计算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预计负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一），关于预计负债见附注 五、（二十五）。</p>	<p>我们针对预计负债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认关于特许经营权及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特点；（2）对比分析预计大修支出、大修理实际支出、预计重置支出和实际支出，确认是否及时核算预计负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3）复核管理层预计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和设备大修理支出所运用的假设、主要参数及其依据的合理性以及预计负债现值测算的准确性；（4）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预计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咨询报告，与评估师讨论所采用的假设、主要参数及其依据的合理性，以及复核其预计负债现值测算的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联泰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泰环保 2017 年年度报

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联泰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0,464,365.91	83,721,25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6,704,835.00	17,288,299.00
预付款项	(七、6)	1,010,419.21	1,174,899.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5,807,723.93	25,628,96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679,920.09	3,764,091.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976,52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811,459.60	4,530,170.95
流动资产合计		239,455,244.66	136,107,68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64,206,326.9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3,712,9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8,789,967.75	5,399,884.86
在建工程	(七、20)	1,366,604,098.38	836,562,140.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11,266,439.92	1,251,048,83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38,341.73	997,07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245,017.27	10,807,65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9,974.53	8,723,18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703,111.53	2,113,538,783.49

资产总计		2,830,158,356.19	2,249,646,46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7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74,980,449.77	88,102,647.7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8,161.26	38,205.33
应交税费	(七、38)	10,627,426.73	11,718,978.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66,499.07	8,873,20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3,429,253.50	160,61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59,922.28	2,952,897.69
流动负债合计		655,591,712.61	472,296,83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82,061,330.67	990,139,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1,539,141.16	83,518,046.83
递延收益	(七、51)		5,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600,471.83	1,079,107,146.83
负债合计		1,809,192,184.44	1,551,403,98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13,34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7,722,420.58	261,625,23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990,354.99	13,546,30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3,413,396.18	262,570,94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466,171.75	697,742,484.23
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66,171.75	698,242,4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0,158,356.19	2,249,646,465.33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9,006.45	21,275,33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508,018.00	5,697,444.00
预付款项		74,695.36	358,337.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77,372,866.07	433,051,505.41
存货		2,626,242.32	2,315,053.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5,128.82	945,591.22
流动资产合计		408,275,957.02	463,643,26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31,248,034.45	338,035,089.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4,337.28	2,396,105.10
在建工程		166,170,841.40	40,082,173.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145,331.69	448,591,54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5,741.73	233,27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7,551.60	4,980,17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3,174.53	3,773,90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085,012.68	838,092,271.53
资产总计		1,440,360,969.70	1,301,735,5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23,784.58	20,008,823.8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203,141.59	6,469,494.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706,067.55	20,729,52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33,928.58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3,034.26	1,232,969.45
流动负债合计		195,599,956.56	338,440,8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866,071.42	38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229,064.04	36,672,570.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95,135.46	424,172,570.95
负债合计		618,695,092.02	762,613,38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34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211,594.81	255,114,40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90,354.99	13,546,301.09
未分配利润		111,123,927.88	110,461,4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665,877.68	539,122,15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360,969.70	1,301,735,535.35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681,565.20	201,365,585.9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4,681,565.20	201,365,58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945,733.27	161,307,357.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1,352,761.99	98,829,08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713,364.28	7,064,77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21,641,237.47	17,052,646.60
财务费用	(七、65)	32,260,941.62	38,334,098.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2,572.09	26,75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754,46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90,296.94	40,058,228.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028,799.51	44,840,240.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2,598.77	93,54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96,497.68	84,804,926.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2,875,996.04	21,318,17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0,501.64	63,486,75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0,501.64	63,486,755.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0,501.64	63,486,75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20,501.64	63,486,7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20,501.64	63,486,75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5,308,183.00	85,587,987.2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39,763,410.42	41,583,235.95
税金及附加		2,404,387.84	2,620,27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33,654.37	8,710,277.18
财务费用		12,998,294.60	16,038,879.03
资产减值损失		-12,822.09	18,811.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585,070.5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506,328.37	16,616,506.20
加: 营业外收入		2,979,128.48	23,996,360.49
减: 营业外支出		22,440.18	82,140.7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63,016.67	40,530,725.97
减: 所得税费用		8,022,477.69	10,207,705.1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0,538.98	30,323,02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0,538.98	30,323,02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40,538.98	30,323,02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94,755.00	238,419,19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85,636.91	20,800,13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184,335.50	31,860,6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64,727.41	291,079,9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73,456.22	32,302,48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8,887.88	17,512,2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43,931.48	59,839,65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7,521,215.49	10,774,5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7,491.07	120,428,9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15.20	17,9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15.20	17,9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237,310.43	563,894,45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12,94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50,255.43	563,894,4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64,340.23	-563,876,46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37,185.88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200,000.00	87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877,638.12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14,824.00	9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459,415.83	37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20,795.71	52,766,99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524,395.9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04,607.44	488,516,99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0,216.56	448,983,00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43,112.67	55,757,5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1,253.24	27,963,6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4,365.91	83,721,253.24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2,999,99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1,188.11	9,163,13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43,018.46	19,260,2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84,206.57	131,423,37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2,271.42	14,984,01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4,412.57	8,122,54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57,112.27	24,255,60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6,529.93	315,987,2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0,326.19	363,349,3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3,880.38	-231,926,01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10,7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10,7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0,788.69	24,809,19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12,945.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53,733.69	64,809,19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5,733.69	-64,798,41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37,18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00,000.00	6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638.12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14,824.00	7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4,901.17	22,304,50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395.9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89,297.07	417,804,5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26.93	312,195,49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326.38	15,471,063.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332.83	5,804,26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9,006.45	21,275,332.83
----------------	--	---------------	---------------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13,546,301.09		262,570,948.44	500,000.00	698,242,4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13,546,301.09		262,570,948.44	500,000.00	698,242,4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444,053.90		40,842,447.74		322,723,6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20,501.64		64,620,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79,437,185.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79,437,18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4,053.90		-23,778,053.90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4,053.90		-2,444,05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34,000.00		-21,334,000.00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7,722,420.58				15,990,354.99		303,413,396.18	500,000.00	1,020,966,171.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10,513,999.01		202,116,494.55		634,255,7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10,513,999.01		202,116,494.55		634,255,728.26
三、本期增减									3,032,302.08		60,454,453.89	500,000.00	63,986,755.97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86,755.97		63,486,7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2,302.08		-3,032,30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2,302.08		-3,032,302.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13,546,301.09		262,570,948.44	500,000.00	698,242,484.23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13,546,301.09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13,546,301.09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444,053.90	662,485.08	282,543,72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40,538.98	24,440,53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79,437,185.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340,000.00				226,097,185.88						279,437,18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44,053.90	-23,778,053.90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4,053.90	-2,444,053.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34,000.00	-21,33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1,211,594.81				15,990,354.99	111,123,927.88	821,665,877.6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10,513,999.01	83,170,724.10	508,799,13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10,513,999.01	83,170,724.10	508,799,1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2,302.08	27,290,718.70	30,323,02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23,020.78	30,323,02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2,302.08	-3,032,30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2,302.08	-3,032,302.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13,546,301.09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4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注册地址：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

本公司于2017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4万元，总股本为21,334万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是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是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是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ii、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中约定了有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采用 PPP、BOT 和 T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公司在 PPP、BOT 和 T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为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根据合同约定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发生支出等，确认为金融资产。

项目公司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支出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⑥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向政府收取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费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主要采用 PPP、BOT 和 T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公司在 PPP、BOT 和 T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

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取决于各期处理水量以及出水质量），收费金额不固定的，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公司自建或发包给其他方，如公司未提供项目实际建造服务，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建设费用，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支出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ii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特许经营权合同

专利权	10-20 年	公司惯例
软件	3 年	公司惯例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

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污水处理设备重置大修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

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

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

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i、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公司每期收取的固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确认为营业收入。

ii、变动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补贴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对于与具体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采用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方法。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i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ii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币31,754,465.01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31,754,465.01元,但对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减少9,000,000.00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64,620,501.64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63,486,755.97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0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报表项目,本年度金额均为0元,上年度金额均为0元。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25%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5%

其他说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属于三免三减半期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2019年、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878.31	95,153.77
银行存款	150,286,487.60	83,626,099.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0,464,365.91	83,721,253.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04,835.00	100			16,704,835.00	17,288,299.00	100			17,288,29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04,835.00	/		/	16,704,835.00	17,288,299.00	/		/	17,288,29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704,835 元系向政府部门收取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508,018.00	32.98%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479,417.00	44.77%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3,717,400.00	22.25%	
合计	16,704,835.00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092.21	96.80	1,147,513.65	97.67
1至2年	6,643.00	0.66	14,786.00	1.26
2至3年	13,084.00	1.29	12,600.00	1.07
3年以上	12,600.00	1.25		
合计	1,010,419.21	100.00	1,174,899.65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金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预付电费	390,000.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预付电费	329,600.00
上海昀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04,750.00
汕头市影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8,294.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预付电费	34,08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52,446.83	100	544,722.9	1.5	35,807,723.93	26,196,262.92	100	567,294.99	2.17	25,628,96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52,446.83	/	544,722.9	/	35,807,723.93	26,196,262.92	/	567,294.99	/	2,562,896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83,770.26	44,188.51	5
1 年以内小计	883,770.26	44,188.51	5
1 至 2 年	2,671.94	534.39	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86,442.20	544,722.90	39.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8,978,200.00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1,786,232.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20,439.66	
发行可转债费用	481,132.06	
合计	34,966,004.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572.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978,200.00	1,471,200.00
上市费用		4,374,580.26
可转债发行费用	481,132.06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1,786,232.91	935,176.31
备用金	797,600.00	748,000.00
工程项目代垫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20,439.66	18,103,569.15
其他	88,842.20	63,737.20
合计	36,352,446.83	26,196,262.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住房和	与收益相关	4,733,199.28	1年以内	13.02	

城乡建设委员会	的政府补助-补贴税款	5,438,002.38	1-2 年	14.96	
		514,758.21	2-3 年	1.42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贴税款	3,662,047.83	1 年以内	10.07	
		257,429.27	1-2 年	0.71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22.01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款	2,657,604.73	1 年以内	7.31	
长沙市望城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款	2,584,013.83	1 年以内	7.11	
合计	/	27,847,055.53	/	76.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657,604.73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2,657,604.73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584,013.83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2,584,013.83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841,981.01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841,981.01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专项补贴	3,662,047.83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3,919,477.1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
		257,429.27	1-2 年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专项补贴	4,733,199.28	1年以内	预计2018年收回10,685,959.87元,国务院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 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 权合同等
		5,438,002.38	1-2年	
		514,758.21	2-3年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专项补贴	2,656,383.62	1年以内	预计2018年收回 3,031,403.12元,国务院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 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 权合同等
		375,019.50	1-2年	
合计	/	23,720,439.66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9,007.18		4,669,007.18	3,756,441.07		3,756,441.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0,912.91		10,912.91	7,650.00		7,650.00
合计	4,679,920.09		4,679,920.09	3,764,091.07		3,764,091.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其中: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原值	50,644,205.12	
减: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34,667,684.20	
合计	15,976,520.92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811,459.60	4,530,170.95
合计	14,811,459.60	4,530,170.9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667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7.22%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原值	1,063,528,307.66		1,063,528,307.66				
减：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599,321,980.71		-599,321,980.71				
合计	464,206,326.95		464,206,326.9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与长沙市住建委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了《修正合同》。根据《修正合同》，从2017年1月1日起，长沙岳麓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运营期内每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和变动部分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三部分构成。因此，从2017年1月1日起，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会计处理按金融资产核算，公司以合同约定的固定部分的污水服务费扣除税金后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门航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3,712, 945.00								23,712,9 45.00	
小计		23,712, 945.00								23,712,9 45.00	
合计		23,712, 945.00								23,712,9 45.00	

其他说明

2017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2,371.2945万元,占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本公司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列示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7,894.73	539,385.69	9,987,335.40	12,884,61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791.93	309,215.86	3,908,204.10	4,741,211.89
(1) 购置		523,791.93	309,215.86	3,908,204.10	4,741,21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7,247.89	1,247,247.89
(1) 处置或报废				1,247,247.89	1,247,247.89
4. 期末余额		2,881,686.66	848,601.55	12,648,291.61	16,378,579.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8,071.31	182,293.65	6,274,366.00	7,484,73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124.74	69,569.83	990,975.34	1,303,669.91
(1) 计提		243,124.74	69,569.83	990,975.34	1,303,66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9,788.80	1,199,788.80
(1) 处置或报废				1,199,788.80	1,199,788.80
4. 期末余额		1,271,196.05	251,863.48	6,065,552.54	7,588,612.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0,490.61	596,738.07	6,582,739.07	8,789,96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9,823.42	357,092.04	3,712,969.40	5,399,884.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200,768,574.91		200,768,574.91	39,999,391.88		39,999,391.8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项目	166,170,841.40		166,170,841.40	40,082,173.62		40,082,173.62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BOT项目	533,101,903.84		533,101,903.84	350,090,638.44		350,090,638.44
邵阳江北项目一期工程永久性围墙工程	0		0	1,030,187.75		1,030,187.75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29,126,327.00		229,126,327.00	201,702,638.36	201,702,638.36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70,751,233.19		170,751,233.19	137,470,390.71	137,470,390.71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66,685,218.04		66,685,218.04	66,186,719.75	66,186,719.75
合计	1,366,604,098.38		1,366,604,098.38	836,562,140.51	836,562,140.51

说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469,060,000.00	39,999,391.88	160,769,183.03			200,768,574.91	42.80	42.80	608,424.65	608,424.65	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	240,070,000.00	40,082,173.62	126,088,667.78			166,170,841.40	69.22	100.00	2,236,223.55	2,230,997.21	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BOT 项目	1,399,379,726.00	350,090,638.44	183,011,265.40			533,101,903.84	38.10	38.10	23,778,235.85	18,383,520.56	4.75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71,810,000.00	201,702,638.36	27,423,688.64			229,126,327.00	84.30	84.30	16,954,345.18	9,093,893.69	4.9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17,270,000.00	137,470,390.71	33,280,842.48			170,751,233.19	78.59	78.59	11,386,560.98	6,957,901.63	4.9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58,760,000.00	66,186,719.75	498,498.29			66,685,218.04	113.49	100.00	2,898,375.34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2,656,349,726.00	835,531,952.76	531,072,145.62			1,366,604,098.38	/	/	57,862,165.55	37,274,737.7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290.00		1,699,778,221.06	59,290.00	1,699,872,80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23.30		300,046.28		309,269.58
(1) 购置		9,223.30				9,223.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00,046.28		300,046.28
(5) 预计负债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016,347.50		695,016,347.50
(1) 处置						
(2) 预计负债变动				6,078,413.51		6,078,413.51
(3) 长沙岳麓项目变动				688,937,933.99		688,937,933.99
4. 期末余额		44,513.30		1,005,061,919.84	59,290.00	1,005,165,723.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71.61		448,755,104.34	59,290.00	448,823,96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3.82		34,031,080.60		34,035,344.42
(1) 计提		4,263.82		34,031,080.60		34,035,34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960,027.15		188,960,027.15
(1) 处置						
(2) 长沙岳麓项目变动				188,960,027.15		188,960,027.15
4. 期末余额		13,835.43		293,826,157.79	59,290.00	293,899,283.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长沙岳麓项目变动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77.87		711,235,762.05	711,266,43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18.39		1,251,023,116.72	1,251,048,835.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与长沙市住建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修正合同》。根据《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运营期内每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和变动部分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三部分构成。因此，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会计处理按金融资产核算，本期将原合同项下核算在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33,277.25	778,322.44	195,857.96		815,741.73
生物池清淤修复工程	763,800.00		241,200.00		522,600.00

合计	997,077.25	778,322.44	437,057.96		1,338,341.7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872.9	135,293.23	567,294.99	141,823.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65,094.38	346,248.85	4,579,313.81	1,144,828.45
合计	3,306,967.28	481,542.08	5,146,608.80	1,286,652.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4,785.30	8,763,475.19	20,879,511.71	9,521,005.13
其中：以金融资产核算项目的预计负债	4,946,816.31			
以无形资产核算项目的预计负债	12,937,968.99		20,897,51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1,310.11		11,358,506.58	
其中：以金融资产核算项目的损益调整	2,845,050.85			
以无形资产核算项目的资产净额	6,276,259.26		11,358,506.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4,539,974.53	8,723,188.43
合计	4,539,974.53	8,723,188.43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4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借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541,349.30	67,006,143.08
1-2 年	38,390,550.09	20,233,460.34
2-3 年	10,901,764.38	840,559.04
3 年以上	146,786.00	22,485.25
合计	174,980,449.77	88,102,647.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邵阳江北污水厂项目部	11,875,662.44	待结算邵阳江北项目工程款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湖南临港污水厂项目部	6,639,248.14	待结算湖南城陵矶项目工程款
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980,852.22	待结算澄海莲下项目工程款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557,790.92	待结算澄海东里项目工程款
合计	43,053,553.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87.73	20,887,934.69	20,864,961.16	28,16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17.60	2,264,844.89	2,297,862.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05.33	23,152,779.58	23,162,823.65	28,16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71,409.92	18,471,409.92	
二、职工福利费		225,887.28	225,887.28	
三、社会保险费	4,516.00	1,151,076.83	1,152,334.75	3,258.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22,193.58	919,152.78	3,040.8
工伤保险费	4,516.00	118,420.79	122,936.79	
生育保险费		110,462.46	110,245.18	217.28
四、住房公积金		827,807.50	827,80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73	211,753.16	187,521.71	24,903.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87.73	20,887,934.69	20,864,961.16	28,161.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017.60	2,166,465.83	2,199,483.43	
2、失业保险费		98,379.06	98,379.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017.60	2,264,844.89	2,297,86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39,547.96	2,522,514.1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638,503.80	8,552,291.13
个人所得税	66,811.06	35,19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625.27	354,261.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875.17	253,044.11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072,898.19	
水利建设基金	20,868.34	1,675.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296.94	
合计	10,627,426.73	11,718,978.0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保证金	2,509,754.91	8,019,900.00
岗位履职金	869,700.00	723,700.00
中介费用	283,018.87	

其他	4,025.29	129,605.49
合计	3,666,499.07	8,873,205.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3,429,253.50	160,610,9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93,429,253.50	160,610,900.00

其他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7/2/20	2018/12/31	人民币	3,133,928.58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6/8/10	2018/11/21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2015/4/7	2017/4/6	人民币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06.10.31	2018/12/31	人民币	31,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2017.1.11	2018.11.21	人民币	260,00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0.8.24	2018/12/31	人民币	10,500,000.00	13,75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3.6.24	2018/12/31	人民币	8,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6/6/16	2018/12/31	人民币	5,000,000.00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18/12/31	人民币	14,311,818.32	11,13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18/12/31	人民币	11,483,506.60	8,222,500.00
合计				393,429,253.50	160,610,900.00

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同时广东联泰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6,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859,922.28	2,952,897.69
合计	2,859,922.28	2,952,897.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82,061,330.67	990,139,1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82,061,330.67	990,139,1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及质押合同，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 2034 年 8 月）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5 亿元长期借款。自然人黄建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38,75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

②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3.8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9,10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3,100.00 万元。

③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2 亿元长期借款。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5,45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50.00 万元。

④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8,000 万元长期借款。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6,80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800.00 万元。

⑤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000 万元长期借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3,75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00.00 万元。

⑥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2 亿元长期借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8,668.41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431.18 万元。

⑦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 亿元长期借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5,000.65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148.35 万元。

⑧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5 亿元长期借款额度。自然人黄建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5,85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313.39 万元。

⑨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 50% 份额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95 亿元长期借款额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8,180 万元尚未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重置及大修费现值	83,518,046.83	71,539,141.16	本公司预计应承担的设备重置费用和设备大修理支出现值
合计	83,518,046.83	71,539,141.1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假设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设备重置和设备大修理支出涉及资产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假设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设备重置和设备大修理支出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

假设在预测年份内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发展态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保持稳定；

重置资产购买成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构成，大修理费用主要根据各项设备大修零配件重置价格及人工费确定；

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设备使用频率、备用设备情况，遵循污水处理厂谨慎运营惯例，在确保生产设备良好维护、正常使用情况下确定重置年限标准及大修时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50,000.00		5,450,000.00		
合计	5,450,000.00		5,4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5,450,000.00			5,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50,000.00			5,4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存量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7]147 号），决定收回 2015 年下达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545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60,000,000.00	53,340,000.00				53,340,000.00	213,34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公司按

发行价格 5.96 元/股，成功实施公开发行数量为 53,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906,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9,437,185.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4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26,097,18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3,500,000.00	226,097,185.88		449,597,185.8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545,915.22			2,545,915.22
变更股份公司折股影响	35,579,319.48			35,579,319.48
合计	261,625,234.70	226,097,185.88		487,722,42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46,301.09	2,444,053.90		15,990,354.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546,301.09	2,444,053.90		15,990,354.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570,948.44	202,116,49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570,948.44	202,116,49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0,501.64	63,486,75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4,053.90	3,032,302.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33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413,396.18	262,570,94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681,565.20	71,352,761.99	201,332,705.54	98,829,083.01
其他业务			32,880.41	
合计	184,681,565.20	71,352,761.99	201,365,585.95	98,829,083.0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7,167.54	2,036,937.33
教育费附加	757,357.50	872,973.12
资源税		
房产税	802,416.74	816,820.00
土地使用税	2,637,704.52	2,664,863.48
车船使用税	16,604.16	10,013.71
印花税	158,644.30	38,5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905.05	581,982.09
水利建设基金、堤围防护费	68,564.47	42,677.61
合计	6,713,364.28	7,064,777.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89,953.86	6,945,226.61
办公费	876,415.77	783,780.72
差旅费	2,502,389.46	960,941.20
研发费	803,860.87	730,318.13
业务招待费	2,317,638.82	2,033,539.48
车辆使用费	1,124,105.41	954,164.85
中介服务费	864,811.31	108,150.94
税金		1,236,812.85
折旧、摊销	935,179.36	699,297.85
其他	3,226,882.61	2,600,413.97
合计	21,641,237.47	17,052,646.6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095,051.48	38,635,750.35

减：利息收入	-913,608.18	-341,170.88
其他	79,498.32	39,519.20
合计	32,260,941.62	38,334,098.6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572.09	26,751.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572.09	26,751.1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62,235.28	44,749,263.38	2,962,235.2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9,688.25	10,782.00	59,688.25
其他	6,875.98	80,195.50	6,875.98
合计	3,028,799.51	44,840,240.88	3,028,79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部分		20,374,627.88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等		13,467,635.50	与收益相关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10,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92,235.28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主要系十佳创新发展团队人才专项补助)	70,000.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62,235.28	44,749,263.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的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338.94	86,036.07	22,338.94
其他	259.83	7,506.79	259.83
合计	22,598.77	93,542.86	22,598.7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13,355.98	23,254,24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2,640.06	-1,936,071.91
合计	22,875,996.04	21,318,170.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496,497.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74,12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3,978.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477,892.76
所得税费用	22,875,99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4,262.34	380,499.93
往来款	1,258,494.20	720,746.87
保证金	2,320,000.00	10,858,586.00
政府补助	11,513,964.28	18,987,249.03
其他	777,614.68	913,578.02
合计	17,184,335.50	31,860,659.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项费用	8,892,063.14	6,490,757.41
往来款	1,143,346.27	866,232.27
保证金	16,000,000.00	2,421,300.00
其他	1,485,806.08	996,281.42
合计	27,521,215.49	10,774,571.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与发行股份相关资金	10,877,638.1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0.00	
合计	19,877,638.12	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往来款以净额列示。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与发行股份相关费用	8,074,395.90	
退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0,000.00	
合计	13,524,395.90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20,501.64	63,486,75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72.09	26,751.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4,211.55	900,327.23
无形资产摊销	34,035,344.42	62,677,4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057.96	365,69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5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97.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95,051.48	38,635,75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2,640.06	-1,936,07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829.02	-267,82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9,049.41	-7,483,01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7,377.06	14,169,984.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64,365.91	83,721,253.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721,253.24	27,963,689.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43,112.67	55,757,563.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464,365.91	83,721,253.24
其中: 库存现金	177,878.31	95,15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286,487.60	83,626,09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4,365.91	83,721,253.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6,704,835.00	项目收费权质押
长期应收款	464,206,326.95	项目收费权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76,520.92	项目收费权质押
合计	496,887,682.87	/

其他说明：

质押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部分	17,670,472.70	其他收益	17,670,472.69
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等	10,593,067.99	其他收益	10,593,068.00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1,819,000.00	其他收益	1,819,000.00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1,671,924.32	其他收益	1,671,924.32
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	2,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

金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92,235.28	营业外收入	92,235.28
其他(主要系十佳创新发展团队人才专项补助)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2017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9,000,000.00	在建工程	
合计	43,716,700.29		34,716,700.2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5,450,00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存量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7]147 号), 决定收回 2015 年下达公司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545 万元。
合计	5,450,000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水污染治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水污染治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管道投资、运营	99.5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0.5%			5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987,096.74	201,063,975.83	202,051,072.57	20,251,072.57	81,800,000.00	102,051,072.57	500,608.12	39,999,391.88	40,500,0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8,812,755.03				

其他说明: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 未实现运营收入。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市	台山市	污水处理	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937,637.02			
非流动资产	45,950,340.09			
资产合计	94,887,977.11			
流动负债	36,197.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6,197.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51,78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712,945.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712,945.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连续、合格提供相关合同所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条件下，各特许经营区域政府做为区域内唯一购买方，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方式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每月与政府进行污水处理量的核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项的结算，其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54,549.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核算	核算主体	年末余额借款余额	贷款利率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5%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5%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基准利率增加 0.4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调 34.713%
长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366,071.42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33,928.58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基准利率增加 0.45%
长期借款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4,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长期借款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5.895%
长期借款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72,372,239.99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4,311,818.32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38,523,019.26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1,483,506.60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81,800,000.00	基准利率
合计		1,545,490,584.1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6,800.00 万元占总借款余额 4.40%，此部分风险可控；公司浮动利率借款余额为 147,749.06 万元占总借款余额 95.60%，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此部分借款基准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该部分借款考虑利息资本化后，本公司年度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056,25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129,657.53	-	-	186,129,657.53
其他应付款	3,666,499.07	-	-	3,666,49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429,253.50	-	-	393,429,253.50
长期借款	-	737,395,585.44	344,665,745.23	1,082,061,330.67
合计	653,225,410.10	737,395,585.44	344,665,745.23	1,735,286,740.77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	建筑行业	100,000.00	52.67	5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勳等三人，其中黄振达与黄婉茹为父女关系，黄振达与黄建勳为父子关系，黄婉茹与黄建勳为姐弟关系。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26,243,578.26	88,265,014.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08/3/19	2018/8/11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0/8/12	2026/8/25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	100,000,000.00	2014/12/1	2018/5/5	否

有限公司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5/29	2020/5/19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6	2020/4/21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6/24	2028/1/1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9	2022/12/31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30	2022/12/31	否
黄建勳	100,000,000.00	2014/12/1	2018/5/5	否
黄建勳	450,000,000.00	2016/8/10	2023/8/11	否
黄建勳	165,000,000.00	2017/2/20	2034/2/20	否
黄建勳	360,000,000.00	2016/11/21	2020/11/22	否
黄建勳	200,000,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黄建勳	160,000,000.00	2015/12/11	2032/12/9	否
合计	2,58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2034年8月）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4.3亿元长期借款。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4.3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已偿还完毕。

2、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1.2亿元长期借款。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1.2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5,450.00万元尚未偿还，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50.00万元。

3、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4、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5、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000万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尚有2,000万元尚未偿还。

6、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8,000万元长期借款。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8,000万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6,800.00万元尚未偿还，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800.00万元。

7、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两项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 亿元，为该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短期借款尚有 5,000 万元尚未偿还。

8、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 亿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 2034 年 8 月）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5 亿元长期借款。自然人黄建勳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4.5 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38,75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

10、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5 亿元长期借款额度。自然人黄建勳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65 亿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5,85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313.39 万元。

11、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26,000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6,000 万元。

12、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2 亿元长期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8,668.41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431.18 万元。

13、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 亿元长期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建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5,000.65 万元尚未偿还，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148.35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1,700.00	1,382,35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9,468,029.26	41,465,798.7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8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就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将相应的厂外管网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1%)人民币290,813,200.00元。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汕头市财政主管部门(或审计主管部门)核定的本项目的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其他项目费用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的造价及费用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②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03亿元。2018年1月4日项目成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0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汕头潮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2018年2月9日公司实缴第一期出资款人民币8,917.34万元。

③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竞标并中标该项目,其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7.71亿元。2018年1月23日项目成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

汕头澄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2018年4月13日,汕头澄海水务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正式的《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利润分红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2) 为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36,000.00	26,000.00	2016年11月17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6,800.00	2013年6月24日	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4,000.00	3,750.00	2015年6月1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0.00	18,668.41	2015年12月1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5,000.65	2015年12月1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否

	公司汕头分行				两年或借款提前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2,500.00	8,180.00	2017年8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06,500.00	78,399.0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2017年9月份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额投入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20号），并于2018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对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2018年4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审核通过。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p>		

	<p>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p>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重大的融资项目	<p>1、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p> <p>2、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15 年，借款用途用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建设。</p> <p>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p> <p>3、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p> <p>4、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 1 年。</p>		
其他重大事项	<p>1、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03 亿元。2018 年 1 月 4 日项目成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汕头潮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实缴第一期出资款人民币 8,917.34 万元。</p> <p>2、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并中标该项目，其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7.71 亿元。2018 年 1 月 23 日项目成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p>		

	<p>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汕头澄海水务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p> <p>2018 年 4 月 13 日，汕头澄海水务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正式的《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长沙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4,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 2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沙联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长沙联泰 100% 股权。</p> <p>4、非融资性保函</p> <p>(1)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要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p> <p>(2)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要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10.55 万元人民币。</p> <p>(3)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要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26.85 万元人民币。</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33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40,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334,000.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项目运营模式和规模

项目名称	地点	特许经营类型	运营年限	项目规模(万吨/日)	运营状况
汕头龙珠项目(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及汕头新溪项目	汕头	TOT、BOT	27年	32	正常运营、在建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长沙	BOT	30年	45	正常运营、在建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邵阳	TOT	30年	10	正常运营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邵阳	BOT	28.5年	6	正常运营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岳阳	BOT	25年	3	在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汕头	PPP	30年	5	在建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汕头	PPP	30年	4	在建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汕头	PPP	17年	/	在建

注:

i、汕头龙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规模为26万吨/日,目前正常运营;汕头新溪项目规模为6万吨/日,汕头新溪项目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为2018年1月1日。

ii、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规模为30万吨/日,目前正常运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提标30万吨/日以及扩建15万吨/日),目前正在建设中。

(2) 岳阳联泰补贴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于2017年12月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偿岳阳联泰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保费以及截止到2017年12月6日已申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18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4,460,375.96元补偿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8,018	100			5,508,018	5,697,444.00	100			5,697,4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08,018	/		/	5,508,018	5,697,444.00	/		/	5,697,444.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508,018 元系向政府部门收取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508,018.00	100

合计	5,508,018.00	100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396,088.97	100	23,222.9	0.01	377,372,866.07	433,087,550.40	100	36,044.99	0.01	433,051,50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7,396,088.97	/	23,222.9	/	377,372,866.07	433,087,550.40	/	36,044.99	/	433,051,505.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53,770.26	22,688.51	5
1 年以内小计	453,770.26	22,688.51	5
1 至 2 年	2,671.94	534.39	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6,442.20	23,222.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361,046,232.88	
可转债发行费用	481,132.06	
保证金	8,835,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7,081.83	
合计	376,939,646.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822.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361,046,232.88	421,653,652.26
保证金	8,835,200.00	1,053,200.00
上市费用		4,374,580.26
可转债发行费用	481,132.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7,081.83	5,603,428.04
备用金	430,278.00	363,000.00
其他	26,164.20	39,689.84
合计	377,396,088.97	433,087,55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172,332.73	2 年以内	63.37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49,725.88	3 年以内	14.8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63,194.50	1 年以内	8.92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39,507.29	2 年以内	5.23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23,201.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	357,247,961.40	/	94.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657,604.73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2,657,604.73 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	专项补贴	3,919,477.10	2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局				3,919,477.10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 优惠政策相关事项 的通知（国发 （2015）25 号）以 及相关的特许经营 权合同等
合计	/	6,577,081.83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7,535,089.45		407,535,089.45	338,035,089.45		338,035,089.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712,945.00		23,712,945.00			
合计	431,248,034.45		431,248,034.45	338,035,089.45		338,035,089.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96,035,089.45			196,035,089.45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9,500,000.00		99,500,000.00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38,035,089.45	69,500,000.00		407,535,089.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 门 航 业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3,712,945.00								23,712,945.00
小计		23,712,945.00								23,712,945.00
合计		23,712,945.00								23,712,945.0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308,183.00	39,763,410.42	85,587,987.27	41,583,235.95
其他业务				
合计	85,308,183.00	39,763,410.42	85,587,987.27	41,583,235.9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4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1,2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06,30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618,900.5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黄建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